**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草案)** 110年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20  CA-1833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六）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一、交易標的：  （十）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2、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3、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公司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  一、交易標的：  --  --  --  -- | 一、第二點第一項增訂第六款。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1月16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378號函辦理。  三、因應證券商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開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日增，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針對委託人以電子方式變更基本資料相關規定，新增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基本資料及項目。  一、第一點第一項增訂第十款及第1目至第3目。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665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訂定商品風險管理及揭露事宜，包含證券商應向委託人預收款項或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委託人應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證券商於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